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0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创东方红砖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红砖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各合作方正式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完成了上述基金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2021年10月29日,上述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二、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资金募集,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中科大先研院(合肥)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富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	16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50000	-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控股股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佛公控财[2021]33号),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利率为3.1%,发行期限为240天,起息日为2021年3月9日,兑付日为2021年11月4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612,230,136.99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刘志坚先生的通知,刘志坚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刘志坚先生。

2、本次增持前,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7%。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有助于形成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统一,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2、增持方式: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3、增持均价、金额:5.35/股、5,885元。

4、增持日期:2021年11月2日。

5、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志坚	72,200	0.0137%	73,300	0.013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刘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6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21年11月0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804,6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及公司股本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6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860,319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月)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30,160	229,999,994.40	12
2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0,902,348	249,999,995.32	12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9,332,509	479,999,997.81	12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汇安基金-汇鑫22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04,697	499,999,998.73	12
		汇安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汇安基金-汇鑫23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85,908	117,999,995.72	
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61,804,697	499,999,998.73	36
合计			256,860,319	2,077,999,980.71	/

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产品参与申购报价,视为2个发行对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66,849,346股,本次拟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61,804,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4名,分别为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名股东的限售股已于2019年11月11日解除股份限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承诺:自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或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1,804,69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1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证券账户共计1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61,804,697	61,804,697	-
合计			61,804,697	61,804,697	-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775,664	5.33	-61,804,697	42,970,967	2.18
高管锁定股	42,794,567	2.18		42,794,567	2.17
首发后限售股	61,804,697	3.14	-61,804,697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400	0.01		176,4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073,682	94.67	61,804,697	1,923,878,379	97.82
三、总股本	1,966,849,346	100	0	1,966,849,346	100

注:本次解禁前的股本结构以截至2021年10月29日的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本次解禁后的股本结构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4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62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2021年1-9月,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30,119万元。请逐项详细说明上述损益形成的原因、金额、披露情况,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2条、第9.3条的规定。

【问题回复】

2021年前三季度,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

1、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出售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众”)境内1%的股权,转让对价15,000万元,转让收益约11,518.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2021年第三季度,出售新康众境内1.419%的股权,转让价格3,155.59万美金(约20,415.07万元人民币),转让收益约16,382.51万元人民币。2021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将境内转让5%、境外转让不超过4.39%的新康众股权。本次境内交易1.419%的股权在以上公告范围内,鉴于目前新康众余下的股权还在转让过程中,公司将在境内5%股权全部完成转让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3、2021年第三季度,出售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新能源”)100%股权,转让对价9,304.00万元,转让收益约569.54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和产生的利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净利润的10%,本次交易未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

综上,公司两次出售新康众股份,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2条、第9.3条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出售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2条、第9.3条的规定。

问题2、2021年1-9月,你公司实现收入18.73亿元,同比下降3.90%。请按照行业分类,说明各行业实现收入金额、同比变动、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上述情况是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内容相符。

【问题回复】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1-9月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汽车零部件制造	119,521.09	1.72%	14.70%	-5.11%
汽车后市场业务	5,968.44	24.93%	21.20%	1.07%
分布式光伏发电	1,343.71	-0.27%	57.77%	2.93%
钢贸业务	46,030.25	-7.97%	0.26%	0.04%
其他	14,448.34	-17.09%	8.82%	-9.72%
合计	187,311.82	-3.9%	11.22%	-4.41%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15,559.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因为:

1、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2021年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亏损为7,463.01万元,亏损主要为:(1)在本报告期内,新康众业务发展迅速,截止2021年9月底,新康众前置仓总数1200多家,天猫养车品牌门店开业1000多家,前期投入较多,导致亏损较大,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参股公司投资亏损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5,089.63万元。(2)公司“汽车超人”目前主要为线下门店业务,其品牌营销力较强,在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有提升,但由于前期运营费用投入较大,该业务亏损比上年同期增加2,373.38万元,随着线下门店业务规模的增长,运营投入不会随着门店业务规模的增长成比例增长,未来门店经营状况持续提升。

2、2021年前三季度,国内外经济环境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国内外钢材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汽车芯片短缺,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钢材成本上升与销售价格上升存在时间差,因此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5.11%,但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还是有所增长。随着钢材原材料价格趋于平稳,阿凡达低碳车轮产能逐步提升,公司预计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会逐步恢复提升。

3、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EPS设备作为大型成套设备,其单位售价较高,投资周期较长。因此在内外部经济环境较弱的情况下,意向客户投资较为谨慎,对大型投资基本放缓,本报告期内未实现确认销售,而上年同期该业务扣非后净利润约1,123.09万元;

综上,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未来,公司将在业绩预告中,加强对投资性收入和重要非经常性损益的信息披露。

问题3、你公司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但未在《业绩预告》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3.3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说明】

公司已在历次的公告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将转让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众”)1%的股权。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完成了该笔新康众1%股权转让事项,并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里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特维轮网络转让股权收益所致”。

2、2021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同时也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出售重大股权情况”,公司将出售新康众不超过9.39%的股权。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了部分新康众股权出售事项,公司已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里披露了净利润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出售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综上,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上述两次新康众的股权转让,针对这两笔股权转让,公司都已经提前披露相关公告,因此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3.3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及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24倍,且累计换手率达82.98%。公司滚动市盈率绝对值为42.55,市净率为6.9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28.77,市净率为2.74;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于10月29日发布三季报,前三季度的业绩增长主要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大、基数低。

●由于市场因素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后续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及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及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1年11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24倍,且累计换手率达82.98%。公司滚动市盈率绝对值为42.55,市净率为6.9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28.77,市净率为2.74;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于10月29日发布三季报,前三季度的业绩增长主要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大、基数低。

4、由于市场因素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后续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8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11月3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如下:

收到政府补助的企业名称	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项目名称	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11月3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万元人民币)	政府补助来源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500.00	上海市出口信用保险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64.00	上海市科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32.00	上海市政府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100%	税收返还	296.88	中国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25.00	上海临港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389.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1,062.95	上海市世博开发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40.00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220.00	上海市市融办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30.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委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产业扶持资金	44.00	上海市政府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16.87	上海市政府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100%	土地款返还	1,292.21	上海市杨浦第三房屋征收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5,320.00	上海市科委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216.58	国家科技部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00%	职工补贴	49.89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局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10.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天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99%	财政扶持资金	137.75	安徽省天长市财政局
上海市紧固件和焊接材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96%	专项奖励	20.00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324.80	无锡市惠山区管委会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	无锡市知识产权局
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	95%	财政扶持资金	25.36	江苏省张家港市职业中心
上海电气(蒙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9%	财政扶持资金	579.00	安徽省蒙城县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	财政扶持资金	1,816.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88%	财政扶持资金	197.00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80%	产业扶持资金	68.00	上海市闵行区高新中心
上海天安轴承有限公司	80%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振华轴承总厂有限公司	80%	财政扶持资金	22.08	上海市级财政拨款
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80%	财政扶持资金	18.00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
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项目研发	2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天虹微型轴承有限公司	67%	产业扶持资金	104.00	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65%	财政扶持资金	933.10	安徽省蚌埠农业农村局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65%	财政扶持资金	1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局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项目研发	178.74	上海市政府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项目研发	80.00	广东省广州市政府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专项奖励	60.00	上海市政府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项目研发	33.97	上海市政府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产业扶持资金	33.87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60%	财政扶持资金	84.00	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60%	财政扶持资金	10.00	东台市市场监督局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新疆)有限公司	60%	专项奖励	30.00	新疆省政府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0%	项目研发	750.00	上海市经委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58%	产业扶持资金	12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58%	财政扶持资金	2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600.00	上海市政府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536.3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52%	财政扶持资金	520.00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	专项奖励	50.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	产业扶持资金	33.00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50%	财政扶持资金	627.14	上海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0%	财政扶持资金	159.00	上海宝山顾村工业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50%	财政扶持资金	245.11	上海市商务委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50%	财政扶持资金	60.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9%	财政扶持资金	55.3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4%	财政扶持资金	13.66	上海市崇明区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0%	财政扶持资金	56.50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0%	土地款返还	5,693.62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
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	产业扶持资金	13.20	上海市浦东新区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税收返还	292.11	广东省深圳光明区税务局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项目研发	164.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项目研发	88.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项目研发	30.00	深圳市政府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28%	税收返还	239.51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税务局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	税收返还	733.70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产业扶持资金	400.00	广东韶关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财政扶持资金	73.90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专项奖励	30.00	常州市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科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5%	税收返还	4,173.23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赢合技术有限公司	23%	产业扶持资金	3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20%	税收返还	53.35	国家税务总局仲恺分局
上海电气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	财政扶持资金	17.00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	专项奖励	2,302.10	苏州东太湖度假区财政局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专项奖励	10.40	张家港市财政局
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税收返还	139.7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财政扶持资金	16.5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13%	专项奖励	100.00	甘肃省玉门市发改局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9%	专项奖励	30.00	无锡惠山区财政局
其他		其他小额专项补助	883.47	
合计			34,855.0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11月3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34,855.0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27%;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3,410.4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89%。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额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5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13.4条、13.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进展情况

1、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中。

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公司将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11月9日下午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3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1-142)。

投资人合计应付的20亿重整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到位,但是仍存在重整计划草案未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法院未裁定批准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后续公司将在既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助重整契机,彻底消除公司的债务负担,实现公司资产机构的优化、经营状况的改善,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有助于公司消除“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的风险警示。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铁牛集团对有关事项的说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3.1亿元。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传动”)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且,因铁牛集团作为担保人在2019年替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代偿7,085.29万元贷款而形成债权,相关债务已转由众泰传动承接,众泰传动与铁牛集团由此互负债权债务关系。后众泰传动向铁牛集团发函行使抵销权,即:众泰传动将其承接的对铁牛集团7,085.29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众泰传动资金7,085.29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3,914.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中心”)、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债务抵偿协议》,总部中心同意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司法重整之日,将豁免或减免对上市公司部分债权合计共23,914.71万元,该等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众泰汽车的资金占用,若签订上述《债务抵偿协议》后,因法院裁定终止众泰汽车的重整程序,并宣告众泰汽车破产的,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失效,各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已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重整进展情况见上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7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5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5.78%,占公司总股本的3.95%。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将于2021年11月29日10时至2021年12月7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80,000,000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5,000,000	4.74%	0.25%	2021年11月29日10时	2021年11月30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7,000,000	6.63%	0.35%	2021年11月30日10时	2021年12月1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0,850,000	10.28%	0.54%	2021年12月1日10时	2021年12月2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10.42%	0.54%	2021年12月2日10时	2021年12月3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10.42%	0.54%	2021年12月3日10时	2021年12月4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10.42%	0.54%	2021年12月4日10时	2021年12月5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2,000,000	11.37%	0.59%	2021年12月5日10时	2021年12月6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2,150,000	11.51%	0.60%	2021年12月6日10时	2021年12月7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80,000,000	75.78%	3.95%	--		--	

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详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金马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05,566,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其中,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合计为8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78%,占公司总股本的3.95%。

截至目前,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股东金马集团尚未发生其他股份已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金马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5,566,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该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与金马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一定独立性,金马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